

##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致：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或“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0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 一、关于学前教育服务资产转移

根据媒体报道，颂大投资设立了武汉颂大童心、北京颂大童心、武汉童之铭、武汉贝铭、武汉贝彼等子公司，负责不同地区 40 余家幼儿园的具体运营事宜。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颂大投资持有幼儿园资产的相关子公司逐一转移至夸美未来、湖北瑞华诚等公司，导致公司在幼教资产中的利益被侵占。其中，转让上述子公司的决策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约定，转让方在收到价款之后款项即被抽走。

根据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进展公告，虞雁、杨远帆、杨睿、王瑞、徐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上述 5 名人员与韩雨佳、涂杰斌等人共谋，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转移股权和资产的方式将颂大投资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

根据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1）公司针对被

非法转移资产已经报案并获立案，将通过法律手段追回被转移资产；

(2) 公司学前教育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武汉颂大童心、武汉贝铭、武汉贝彼、武汉童之铭，因上述主体均为颂大投资子公司且颂大投资为职务侵占案件主体，故学前教育服务板块未纳入合并范围。

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 2018 年以来公司幼儿园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名称、地点、收购价格及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原因等；

2、说明上述转让交易是否违反了公司章程、《非上市公司公众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转让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说明上述转让交易是否存在转让方在收到价款之后款项即被抽走的情形，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4、结合 2018 年以来公司对学前教育服务板块相关主体的权益变动情况、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判决依据等，分析说明 2018 年至 2021 年学前教育服务板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结合上述分析及媒体报道，说明学前教育服务板块相关资产 2018 年以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目前是否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回复：

1、2018 年公司收购幼儿园的基本情况如下（因涉及商业秘密，幼儿园名称以字母代替）：

13.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

管理公司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地址	收购价格	资金来源
武汉贝铭	A 幼儿园	河南省商丘市	1052.80 万元	自有资金
	B 幼儿园	河南省商丘市		
	C 幼儿园	河南省商丘市		
武汉贝彼	D 幼儿园	湖北省天门市	832.80 万元	
	E 幼儿园	湖北省天门市		
	F 幼儿园	湖北省天门市		

### 2018 年被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款	公允性及转让原因
武汉贝铭	夸美未来	894.88 万元	转让经法院判决为职务侵占。 无法确定转让的公允性。
武汉贝彼	夸美未来	582.96 万元	
武汉童之铭	夸美未来、杨远帆	0	
北京颂大童心	湖北瑞华诚	500 万元	

注：

(1) “武汉贝铭”指武汉贝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贝彼”指武汉贝彼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夸美未来”指武汉夸美未来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瑞华诚”指湖北瑞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2) 上述“股权转让款”金额系依据(2019)鄂 0192 刑初 732 号《刑事判决书》。

2、2018 年 10 月，武汉贝铭、武汉贝彼、武汉童之铭及北京颂大童心被转让，上述转让事项未履行董事会程序，转让程序违法、无效。因公司对上述转让事项不知情，故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转让交易存在转让方收到价款之后款项即被抽走的情形，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根据(2019)鄂 0192 刑初 732 号《刑事判决书》及公司账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24 日，颂大投资账户收到夸美未来转入的

894.88 万元。同日，该 894.88 万元中的 800 万元转入武汉泰达鑫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鑫晨”）账户，余款 94.88 万元留置颂大投资账户。

(2) 同日，颂大投资账户收到夸美未来转入的 582.96 万元。同日，该 582.96 万元中的 450 万元转入泰达鑫晨，余款 132.96 万元留置颂大投资账户。

(3) 同日，颂大投资账户中的结余资金 297.85 万元全额转入泰达鑫晨。

4、2018 年公司收购武汉贝铭、武汉贝彼及下属幼儿园后，学前教育业务板块分为五个团队对下属直营的 30 余家幼儿园以及托管的 10 余家幼儿园进行管理，分别是：颂大童心团队、漯河团队、武汉贝铭团队、武汉贝彼团队及武汉童之铭团队。

2018 年 10 月，武汉贝铭、武汉贝彼及武汉童之铭被韩雨佳等人非法转让，漯河团队也被其控制，导致 2018 年上述 4 个团队无法纳入合并范围。经过多方努力，2019 年公司收回武汉贝彼及下属幼儿园，2020 年收回武汉贝铭及下属幼儿园并恢复对漯河团队的有效管理，同时经过与托管方的沟通收回了 10 余家托管园的管理权，2021 年学前教育业务板块运营逐步恢复正常。

由于公司未能获取上述武汉贝铭、武汉贝彼、漯河团队及童之铭在失控期间的财务资料，故无法对失控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核。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因学前教育服务板块相关主体被非法转让，公司无法对学前教育业务板块实施有效管理，

导致其无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这是公司经营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2020 年末，经过多方努力，公司已对上述资产实施了有效的管理，2021 年学前教育业务板块运营逐步恢复正常，公司整体毛利率及盈利水平较前两年已有大幅提升。

5、2018 年，上述学前教育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财务、运营均不受控制，故无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年末，上述学前教育资产已收回，并能实现有效控制，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媒体报道，你公司变更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后，有 2700 万元流入至关联方；2 亿元进行了存单质押并为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 1.8 亿元的贷款进行了担保，且 1.8 亿元资金中有 4500 万元通过武汉慧优寻、武汉和顺源最终流回至颂大教育。

根据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你公司变更了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幼儿园旗舰店建设项目，800 万元用于幼儿园教育产品云端化建设项目、2.1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你公司再次变更了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中 371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 亿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并为济南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提供 1.8 亿元的贷款担保。

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演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购销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

2、结合前述分析以及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为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向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以其他方式提供财务资助；

3、按时间进度说明变更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系统梳理并说明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实际用途及去向，是否与媒体报道一致，如一致，说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后被担保方将银行借款回流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不一致，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前期已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5、结合上述分析，说明 2018 年以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虚增业绩的情形。

回复：

1、经“企查查”查询，4 家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济南法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6.7.25	5000 万元	郭庆峰、张彩霞
济南舜海商贸有限公司	2009.3.2	3000 万元	李浩、孙娜
济南和林建材有限公司	2009.1.12	120 万元	张何中、尹娟
济南缔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9	500 万元	刘丹、刘宝生

上述四家公司与颂大教育之间不存在购销关系，不构成关联方。

2、自新三板挂牌后，公司的资本运作、历次融资均由韩雨佳操盘。公司对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系由韩雨佳运作，安排时任证券事务代表王瑞找董事面签《董事会决议》。相关情况已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因相关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有待后续进一步核查。

未发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向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以其他方式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变更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 2.2 亿元。

(2)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064,030.9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前期已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5、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收入分别为 18,457.60 万元、19,053.69 万元、11,694.07 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6,275.91 万元、-1,784.56 万元、-6,061.41 元，均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虚增业绩的情形。

### 三、关于职务侵占

根据媒体报道，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控制企业泰达鑫晨为缔明数控等 4 家主体的 1.8 亿元贷款支付利息 65.2 万元，且请款单上分别有董事长徐春林、财务总监李庆友的签名。

根据 2018 年年报、2018 年年报问询函及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1)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将 2 亿元定期存款转入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由于后期资金调拨和使用的相关人员部分涉嫌职务侵占，无法取得联系，财务资料不全，合同、协议等文件缺失，目前尚无法确认资金去向；(2)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22 亿元，系公司董事涉嫌职务侵占，非法转移资产，导致人员变动较大，财务资料不完整，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证据不足，款项性质不明，能否收回无法确认，存在重大风险，故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董事长徐春林、财务总监李庆友是否为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的贷款支付利息，并在请款单上签字，如是，说明支付背景及原因，是否与 2018 年年报因董事职务侵占而无法确认资金去向相矛盾；

2、结合上述分析，说明公司将 2.22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归结为董事职务侵占是否真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说明公司是否已对该名董事涉嫌职务侵占的行为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损失；

4、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基础是否薄弱，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1、经内部核查，公司未发现该请款单。报道中所述请款单来源不明，其真实性无法确认。经询问董事长徐春林和财务总监李庆友，未签署该请款单。

2、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22 亿元，系受公司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的影响，导致人员变动较大，财务资料不完整，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证据不足，款项性质不明，能否收回无法确认。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将 2.22 亿元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目前尚在调查中。

相关信息披露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就该董事涉嫌职务侵占行为，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审判机关审理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鄂 0192 刑初 732 号《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虞雁、杨远帆、杨睿、王瑞、徐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上述 5 名人员与韩雨佳、涂杰斌等人共谋，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转移股权和资产的方式将颂大投资的财物非法据为已有。关于韩雨佳、涂杰斌等人，已另案处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是由于受到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的影响，相关经办人员变动无法联系，导致资料缺失，无法确认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遵循谨慎性原则而计提的。

2018 年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发生前，颂大投资公司章、证、照及银行账户均被韩雨佳控制，颂大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失控，公司无法对其财务实施有效管控。

案件发生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处理上述事件，另一方面公司针对之前管理中出现的薄弱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2019 年公司成立财务管理中心，对各子公司实施财务集中统一管理：一是重新梳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外结算支出分级授权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二是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对子公司财务预算进行审核，严控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对预算外支出从严审批；财务网银 U 盾实施统一监管，对财务印鉴的使用实施统一审批管理；实行资金日报管理，随时掌握资金情况。三是聘请有财务管理经验的人员充实财务队伍，加强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管理，督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

公司 2018 年度由于子公司颂大投资等失控未能获取完整的财务资料，导致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半年度合并范围不完整、数据不准确。在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工作中已获取上述财务资料并对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8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038）。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强化了对各子公司的指导和有效管理。经多方努力，公司收回了被非法转让的学前教育资产，保证了合并报表范围的完整，并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保证了财务数据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及业务均已走上正轨，经营呈现逐年向好的趋势。

特此回复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